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您的位置: 主页 > 研究成果 > 研究论文 > >> 正文

智能搜索

搜索

近代溺女之风盛行探析

时间: 2009-05-20 14:16来源: 未知 作者: 管理员 点击: 次

近代溺女之风盛行探析

期刊: 近代史研究

作者: 徐永志

在我国历史上,溺女之风一直存在。不过,各个时期其表现程度有差异。近代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成与确立时期,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异常尖锐,溺女之风因而极为盛行。然而,目前史学界对此问题尚无专题研究,有些相关论著也语焉未详。实际上,溺婴与“两种生产”人的生产和物的生产密切关联,实为中国社会史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溥陋,根据搜集到的一些尚为有限的史料,爬梳整理,以成是篇,愿就教于史学界同志们。

一、近代溺女之风的由来及其盛行

一般来说,溺女是指人们将初生女婴置入水桶、水盆等器皿中淹杀至毙的行为,本文则泛指一切溺杀女婴的现象。从目前笔者接触到的史料看,最迟至战国末期,溺女便蔚成习俗。韩非就讲过,当时“产男则相贺夕产女则杀之”。西汉初期夕由于承秦末社会大动荡之后,封建经济凋蔽,统治者又增加人口税男丁钱,并把开征年龄从岁提前至岁,人民生活负担日益加重,“贫人不及,故不举子”,“生子辄杀”,溺杀男婴之风抉砚而起,俗称“不举子”“斯民顾家竭产”。沿至宋代“户调口赋,日增月不得自存,遂进丁为讳,于是生子不循习成风”。如福建路“生子多者夕至第四子则率皆不”“若女则不待三”。荆湖北路“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浙东路岳、鄂间田野小人夕例“衙、严之间,田野之扩翻护民,每扰口众之累,及生其子,率多不举。”其中严州地区此风最为严重,“生子往往不举,规脱户口,一岁之间,婴孺夭阔夕不知其儿。”明清之际,由于封建统治者先后实行了招徕流民、奖励垦殖、轻摇薄赋等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政策,社会经济有所发展,特别是康熙五十一年实行了“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雍正年间又采取了“摊丁入亩”的措施,丁赋不再成为广大农民沉重的生活负担,“不举子”之风大为减弱,但溺女之习却依然如昔,“世人生女”,“往往甫经产育,旋即淹毙。”

及至近代,伴随着“摊丁入亩”这一经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渐落实,“不举子”的现象已是微茫难见,但溺女之风却变本加厉,愈演愈烈。下面,我们来看一些地区的有关具体情况

山西——“贫民举女,视为赔累,往往生而不举。”“初生一女,犹或冀其存留,连产两胎,不肯容其长大,甫离母腹,即坐冤盆,未试啼声,已登鬼篆。”

湖南——长沙县,“此邦风俗,向有溺女陋习,至今相沿,牢不可破,…溺死如草菅,全不顾恤。”蓝山县,“俗贵男而贱女,贫家尤患此,甫生而多溺,伤人道矣。”城步县,“有溺女者,其意最惨。”衡阳,“贫民生女,力不能举者,弃之。”

江西——彭泽县,“溺女一事,不知起何自年代,相习成风,不以为怪。”铅山县,“溺女之风,相沿已久。”临川县,“吾乡耻卖女,虽贫乏之家,不肯餐为妾媵,故思而溺之,不以为怪。且有溺女以求子者,尤可痛恨。”分宜县,“贫家生女,艰于抚养,富家生女,急于求子,相率隐忍将女溺毙,流弊几于其绝。”于都县,“溺女相沿已久,皆以为然。”

浙江——诸暨县,妇女“怀妊时,先设谋积虑,一见为女,立置死地。”浙东“有溺女恶习。”镇海“俗生二女辄不举。”永嘉县“俗溺女。”长兴“俗多溺女。”

江苏——句容县,“产女者多溺之。”苏州“吴俗溺女。”函扬州,“有贱女之习,产者辄恶之,而贫民尤甚,于是相率而溺焉。”吴县,“地多溺女。”

安徽——和州“礼俗多溺女。”宁国“俗多溺女”

福建——福安县“俗不举女。”古田“俗溺女。”

推荐新闻

从社会发展史到文化生态学:中国民族政策改革摘要 本文基于对中国民族政策及其改革前沿的宏观分析,结合当前民族工作典型案例,评...

最新资讯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及其自治权问题
论我国民族差异和民族发展差距的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及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立法的意
多元文化与和谐社会(演讲摘要)
多元文化社会与多元一体化教育
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创新与发展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现状及对策
和谐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构建
民族发展政治学的理论和方法

广西——陆川县，“中等以下之家多溺女。”

从以上极为有限的排比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一，起迄近代，溺女之风一直兴盛于南北各地，遍及贫富两大阶级，较之历代而言，溺女之风已更加普遍和严重。第二，凡上所列，仅限于溺女，而不及男婴夕这表明近代溺婴已演化为溺女，溺女已成了溺婴的代名词。因此我们说近代溺女泛滥成灾、流弊成风夕是中国历史上溺女的全盛期，似不为过。

二、溺女之风盛行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

作为一种与“两种生产”紧密关联的社会陋习，溺女之风盛行不可避免地给近代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粗略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导致全国男女性比例严重失衡、失调。这是溺女所造感的一个最直接、最普遍、最持久，因而也是最具危害性的严重后果，由于溺女前代有之，尔时至彼，为害更烈，所以近代人口结构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男多女少”、“男灾女荒”畸形发展的反常状况。例如据清末民政部统计，宣统元年全国各省，凡男性198911382人，女性163415760人，男女性比例为121.7，即每100名女子与121名多男子之比。各省人口性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是山西，吉林，四川，湖南，湖北，山东，云南，新疆，贵州，河南，陕西，甘肃。

为了进一步了解近代人口的性比例，我们试图再分析更小区域的情况夕特抽样选取了人口统计资料较为系统的江苏省做为典型个案。

综上所述可知，W. WROCKHILL谓中国近代各地女性为男性的80%，应是最低的估计。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形在近代儿童中表现的更为突出。如根据浙江《湖州府志》、《上虞县志》的记载，可知该地区乌程、长兴、上虞三县同治年间男女性比例状况，可看出，乌程、上虞、长兴三县无论是成人还是儿童，男女性比例均是男多女少，其中儿童性比例，上虞是193，乌程是194，几乎达到1:2，而长兴则是432，几乎是1:4.5，超出目前笔者所见近代全国成人最高数约1.59倍，其比例之高，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儿童性比例是测定性别选择性溺婴及其强弱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上述抽样统计的结果，便从一个侧面有力证明了上文近代溺女之风空前极盛的结论。

(二) 助长了近代民间收养童养媳、早婚、买卖婚姻及其他婚姻陋习的流行，使近代婚姻风尚日趋腐败、婚姻形态极为混乱。首先，近代社会中有些家庭固然以生女为累赘，但女儿毕竟是自己亲骨肉，不忍将其置于死地，变通之法便“己先抚育”，俟“童年即与人订婚，未及婚姻，即送至夫家养之”，时称之为“童养媳”。这于女家不仅省去了必需的生活费用，而且免除了将来出嫁时的妆奁之费于男家则既“可以济婚礼之穷姿”夕无娶费之难，又获得了一个廉价的劳动力和生育工具——“人抚女七八年执箕帚，又七八年能为人妇、为人母”——实在是一桩对双方男女家长都有利可图的事情。故而与溺女之风相对，收养童养媳之风在近代也颇为风行。如江西赣州一带民间“多童养媳，每在髻龄或乳哺时入门，略具花烛仪，及长，择吉祀祖而配之，谓之合帐，虽不备礼，而贫家可免溺女之患。”新淦县“无力之家多厮养媳。”又，福建同安县，有“自幼抱养苗媳，及长始行合香者”，“贫家大半如是，乡村尤甚。”据研究，清末有些地方如长汀、上汀、安溪一带，童养媳在民间婚姻比例占10%以上，甚至高达30%左右。一省如此，可见当时全国各地，收养童养媳陋习的严重。其次，童养媳的大量存在，犹如火上浇油，反过来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与已激化了的人口性比例矛盾，使得男多女少的现象更加尖锐突出。许多拥有男儿的家庭，特别是富贵大家，出于家族血缘继嗣的需要，或由媒婆作媒，或由家长包办，或指腹为婚，或极袱为婚，纷纷为其子及早择偶婚配，“其不汲汲焉为抱孙计者，盖亦鲜矣。”而“北方之风俗为尤甚。”如直隶元氏，“自十一、二岁至十五、六岁结婚居者多”。威县“上中等家完婚时间多在男女十岁前，甚有十岁前完婚者。”山西兴县往往有男子十二即娶，女子十三四岁即嫁者，不仅如此，近代民间尚“少男娶长妻”的风俗习惯，女长于男，或十余岁，或七、八岁，至少则四、五岁，这样的早婚不仅严重摧残了男女的身心健康，而且影响到优生，其害不言而喻。复次，由上述，女家自以为奇货可居，故意索取聘礼，“女子适人”，“惟视钱帛为断”，“重财帛而轻骨肉”，从而又造成买卖婚姻陋习的泛滥。这方面的具体表现笔者已有专文论述涉及，兹不重复。总之，“买卖婚姻”的风行，进一步加重了时人的生活负担，导致一些男子婚娶失时、失婚、甚至“终身鳏居”、“老死不娶”。最后，男女性比例失调还使民的婚姻形态趋向混乱，产生诸如典妻、借妻、兄弟共妻、众人娶一妻、转婚等社会丑恶现象，败坏了近代社会伦理及社会风气。

(三) 增加了刑事诉讼案件，影响了近代家庭、社会秩序的稳定。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因而男女性比例、婚姻失调，还深入影响到近代人们的家庭生

活，间及整个社会。这方面的表现也有多样性。其一是由婚姻问题而引起的家庭纠纷、诉讼层出不穷。如直隶无极，“俗尚早婚”，又“女长于男”，“故妇持门户压制夫，男控诉官长者比比。”滦县，“光绪元年，州人有以赖婚讼者。”湖南辰黔“生女多溺死，故女最贵，再婚亦需三十金。前夫久而复讼，谓之求敷，讼牒中十有六七。至于婚姻中因论财而导致的“家室不和”，父子、婆媳、兄弟、姑嫂、妯娌“此争彼竞”，反目为仇，等等，更是所在皆有，不乏记述。凡此种种，就使得近代家庭“不少逊让”，争讼蜂起，影响了近代家庭的稳定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其二是由于男子结婚率下降。一些旷鰥之徒或因“男女之情乖”，而“为奸为拐”，或因“室家之乏绝”，而为“盗”为“贼”，致使近代社会犯罪率，尤其是性犯罪率急剧增高。如《湖南省志》载，长沙县因“婚姻汗告者，指不胜数，非日强掳奸占，即日一女两茶，甚至名姓不一，展转迁移，莫可究诘。……庸因女少男多，丝罗难觅，遂至鼠雀之衅，无了无休”。又谓“辰黯俗动以强好诬人，教其妻坚持所讼者，首尾捏造，若有粉车。及视其妻，则秃顶黛面，蟠腹巨孽，满堂匿笑。”这虽近于戏谑，但不能不说是溺女所引起的又一种社会问题。故时人说，溺女“不特灭绝一家之天理，而且种成奸淫盗贼之祸根”，是有一定道理的。

对于溺女恶俗所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近代统治阶级不但清楚地看到，而且也曾采取多种措施，试图加以制止。如有些地方官颁布了《严禁溺女谕》、《请禁溺女详》，严溺女之禁，有的地方官慷慨解囊，捐资刊行《戒溺女歌》，揭示溺女之“苦”，劝诫民间勿溺女，广为散发有的地方官则在其辖地内设立育婴堂，购置堂田房产，予以补救。举个例子据粗略统计，同治年间，湖南各府州县设育婴堂74所，其中长沙设育婴堂19所，有乳妇70名，育婴200余名；湘潭有育婴堂5所，育婴300余名。

对上述种种，清政府均予支持，并再三谕示申禁^①。世纪末，随着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及其运动，以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禁溺女婴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社会生活革新的内容之一。如郑观应在《劝戒溺女》、谭嗣同在《仁学》等著述中都曾抨击了这一恶习，提出了“男女平等”的先进思想。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移风易俗的新潮，进一步冲击了溺女陋习，但终晚清一世，溺女之风仍禁而不止，有加无减，其因何在？

三、溺女之风盛行的主要原因

光绪四年给事中王昕在一份上皇帝的奏疏中指出“妇女不习操作，嫁娶又费厚含，所以该省山西……溺女相沿成习。”同年翰林院检讨王邦玺也在奏疏中讲了大体相同的话，谓“民间生女，或因抚养维艰，或因风俗浮靡难以遣嫁，往往有淹毙情事，此风各省皆有，汉西尤盛。”说明人民家贫、嫁奁丰厚，是近代溺女盛行的主要原因。下面，试探本溯源，具体述之。

（一）人口过剩，社会生产力停滞，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恶化及“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人类社会生产所需妥的劳动，以及所能提供的生活资料是有一定限度的，从而在同一时期同一领域同一空间下所能容纳的人口也是有一定限度的。超过这个限度就会产生过剩人口。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看，我国素以农业为“立国之本”，耕地是社会生产的基本资料，因此历史上所谓“人口过剩”问题，即是人口数量与土地面积比例失调问题。近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数的94%，自不例外。据此，我们查阅了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1》及《清实录》有关人口与田亩数的统计资料，得知中国历朝人均耕地数结果。就是说，中国历朝人均耕地数有高有低、有升有降，但总的趋向是愈来愈降、愈降愈低，而近代则下降到历史最低点，是历史上人均土地最少、人地矛盾最为尖锐突

出的时期。近代家庭规模平均是口左右，如以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一人立身，岁得四亩，便可得生计矣”的“温饱常数”或“饥寒界线”去衡量，近代时期的人均耕地数仅及这个常数的44.5%。加之，近代天灾频繁，战争不断，荒地面积不断增加，耕地面积有减无增，土地利用不合理等等，实际人均占有耕地

数远低于此数。因此到近代尽管“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滩，江中洲址均已垦无余”，终因人均占有土地太少，结果是“竭一人终岁勤劳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蓄”，甚至“力难自贖”，养活自己都成问题。不仅如此，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剥削，与耕地面积日渐稀少的同时，近代农作物的收获量也是不断下降的。例如从一年各省的夏收收成看，都比历史上最高的年份低得多，一般只及一收成，严重的甚至颗粒无收。在这种情况下，饥寒交迫而又不甘坐以待毙的人们，必然想尽办法减轻人口压力。较为积极点的是向外移民，如东北一地有不少山东直隶移民，内蒙有山西、陕西移民，广南有福建移民等。消极的办法就是溺婴，而近代的妇女多不从事生产劳动，人们往往视之为生活上的累赘，特别是传统社会中“重男轻

女”，男子是家庭的传宗接代人，是家庭延续的基本条件，女儿都是人家的人，为家庭利益，再穷也要养活一个男孩，从而使女婴首当其冲，在劫难逃，成为溺杀的直接对象。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思考并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既然人多地少、人民生活恶化是导致近代溺女盛行的基本原因之一，那么为什么一些富室大家也卷入其中，不避溺女对此，限于史料的缺乏，我们目前很难说得透彻，还有待于继续研究夕但是联系到近代土地兼并空前激烈，“贫富无定势，田室无定主”、各阶层地位变更急速的情况，并参考“富家养女，急于求子... ..”，以及“每见千金之家因嫁女而中落”之类的记载，我们至少可以这样认为人口与经济的沉重压力，既使地主阶级也难免衰落破败的厄运，如果不加限制地生儿育女，不但不能维持既有的社会经济地位，而且很可能从上等社会阶层的行列中消失，等而降之。因此，富家溺女虽然与贫家不可同日而语，但在都为“生存”计、为家族计这些方面上大体是一致的。

(二)厚嫁之俗。姑娘出嫁，娘家要陪送丰厚的嫁妆之俗，古已盛行，近代则有增无已，且呈现出嫁仓与家境成正比，富家嫁女之费往往多于娶妇之费而成反比的时代与阶级性特征。如福建郡武府，“风俗奢侈，每一嫁娶动费数万”，“富室仅足几给，中产一挥而罄。”古田嫁女“上户费千余金，中户费数百金，下户百余金。”黑龙江安达县，“家道殷实，聘金不过百元，而妆仓则甚丰厚，往往有愈数百金或千余金者反之，家愈贫，而聘金愈多，甚有荡其所有仅足谋一妇者，而女家妆仓则除一身更无专物矣。故俗谚曰‘富者聘女，贫者卖女。’”既广且高的聘女遣嫁之风，不但使劳动人民难以承担，就一般富室大家而言，亦不啻是一场灾难，往往“力所不及”，“典卖田宅”，负债难偿，濒于中落。“然则易俭乎日惧为乡党汕笑，且姑姊妹女子勃黔之声，亦可畏也。缘是不得已，甫生女即溺之。”

从以上几个例子看，上述所谓“奇象”并不稀奇，而是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特殊社会形态的必然产物。如果说穷而“抚养维艰”是近代普通人家溺女的基本原因，那么，富而“遣嫁滋累”则是富室之家溺女的奥秘所在，在贫富皆溺女的背后隐藏着较为深刻的经济背景。

总之，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溺女也没有随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解体而完全消失，直到现在个别地方仍残存此习，时有发生。因此，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物质与科学文化水平，肃清封建残余思想，根绝溺女丑习，仍是我们目前所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上一篇：[回顾与展望：中国教育人类学发展历程](#)

下一篇：[晋宁石寨山铜鼓朱鹭纹的文化阐释](#)

[关于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伙伴](#) | [诚聘英才](#)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9 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technical support: Beijing OFU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E-mail:attinagouxu@hotmail.com

版权所有：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京ICP证08005475号